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北京天弘天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原料药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天弘天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6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天弘天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原料药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天弘天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红平	联系人	王红平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29号1号楼二层E区2201室				
联系电话	18612985830	传真	-	邮政编码	1026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29号1号楼二层E区2201室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型及代码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1.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万元)	2	预计投产日期	2019年12月		
<h3>工程内容及规模</h3> <p>一、项目由来及编制依据</p> <p>1. 项目由来</p> <p>北京天弘天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拟投资500万元，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29号1号楼二层E区2201室建设“北京天弘天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原料药实验室项目”。</p> <p>本项目建立新药原料药实验室，用于新药原料药研发，预计年研发沃诺拉赞 300 克、邻羟基苯乙酮 300 克、对羟基苯乙酮 600 克、3-吡啶磺酰氯 500 克、辛酰氧肟酸 350 克、3-羟基苯乙酮 400 克、氯苯甘醚 500 克。</p> <p>2. 编制依据</p>					

由于项目的建设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第 682 号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中第十六条“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需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44号令、2017年6月29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1号令、2018年4月28日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中“107、专业实验室”中“其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报告书及登记表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版）》（2019年3月1日实施），本项目涉及化学反应，属于“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中“107专业实验室”中“涉及生物、化学反应；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由建设单位报送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审批。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北京天弘天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原料药实验室项目	
2	建设单位	北京天弘天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4	建筑面积	501.7m ²	
5	员工人数	20 人	
6	工作时间	8:30-17:30，夜间不运营；工作天数 250d/a	
7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 1 号楼二层 E 区 2201 室建设“北京天弘天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原料药实验室项目”。	
8	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研发沃诺拉赞 300 克、邻羟基苯乙酮 300 克、对羟基苯乙酮 600 克、3-吡啶磺酰氯 500 克、辛酰氧肟酸 350 克、3-羟基苯乙酮 400 克、氯苯甘醚 500 克。	
9	环保措施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排放管道输送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m。

		水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容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中含有少量化学试剂，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三、建设地址、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1.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 1 号楼二层 E 区 2201 室，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41'3.6"、东经 116°18'44"。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 周边关系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庆丰西路 29 号院 1 号楼）为地上三层建筑，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项目所在建筑物分为 A、B、C、D、E 五个区域。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物西北侧二层 E 区 2201 室。其周边环境如下：

东侧：紧邻所在建筑东边界，向东 40m 为庆丰西路 29 号院 1 号楼 A 区部分；

南侧：紧邻同楼层建筑物内闲置厂房；

西侧：紧邻同楼层建筑物内闲置厂房；

北侧：紧邻所在建筑北边界，向北 20m 为北京雅联佰得科贸有限公司。

周边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 1 号楼二层 E 区 2201 室，经营场所主要布置原料库、实验区、分析室、技术部、会议室等。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经营场所西北角，废气排放口位于项目所在建筑楼顶西北侧，废水排放口位于项目经营场所东南角。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四、主要实验设备

建设单位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经营，施工期只进行内部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 运营期间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2	气相色谱仪	1
3	数显旋光仪	1
4	实验台	1
5	超声器	1
6	玻璃反应釜	2
7	低温循环泵	2
8	高温恒温循环槽	1
9	不锈钢反应釜	2
10	电机	3
11	马沸炉	1
12	空调机组	1
13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五、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3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原材料使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邻氟苯乙酮	g	1000
2	乙酸乙酯	g	1800
3	双氧水	g	2000
4	亚硫酸钠	g	200
5	碳酸氢钠	g	200
6	氯化钠	g	1000
7	丙二腈	g	500
8	甲醇	g	6000
9	四氢呋喃	g	2600
10	乙腈	g	6600
11	乙醇	g	5100
12	5%钯炭	g	200
13	雷尼镍	g	100
14	硼氢化钠	g	100
15	富马酸	g	500
16	三氯化铝	g	1500
17	活性炭	g	50
18	苯酚	g	1800
19	邻二氯苯	g	500
20	3-氨基吡啶	g	300

21	亚硝酸钠	g	300
22	盐酸羟胺	g	300
23	氢氧化钠	g	500
24	铁粉	g	1000
25	间硝基苯乙酮	g	1000
26	亚硝酸钠	g	600
27	氢氧化钠	g	3500
28	纯化水	kg	1000

六、公用工程

1. 给水

(1) 生活用水

运营期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版）》（GB50015-2003）中的相关规定（“表 3.1.10 宿舍、旅馆和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规定“办公楼内每人每班最高生活用水定额为 30L-50L”，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本项目设员工 20 人、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 250m³/a（1m³/d）。

(2) 实验过程用水

项目实验过程总用水量 1m³/a，具体用水情况说明详见下表。

表 4 建设项目实验过程用水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量	用途及去向	
1	实验过程用水	外购纯化水 1m ³ /a	配制试剂	用于试剂配制，0.2m ³ /a
			容器清洗	用于实验容器清洗 0.8m ³ /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 251m³/a（1.004m³/d）。

2.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实验过程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排水量 200m³/a（0.8m³/d）。

(2) 实验过程废水

实验过程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建设项目实验过程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艺	排水情况明细
----	------	--------

1	容器清洗	容器清洗废水, 0.64m ³ /a	属于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2	配制试剂 实验过程	实验室废液, 0.16m ³ /a	

综上, 项目产生的容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中含有少量化学试剂, 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00m³/a(0.8m³/d)。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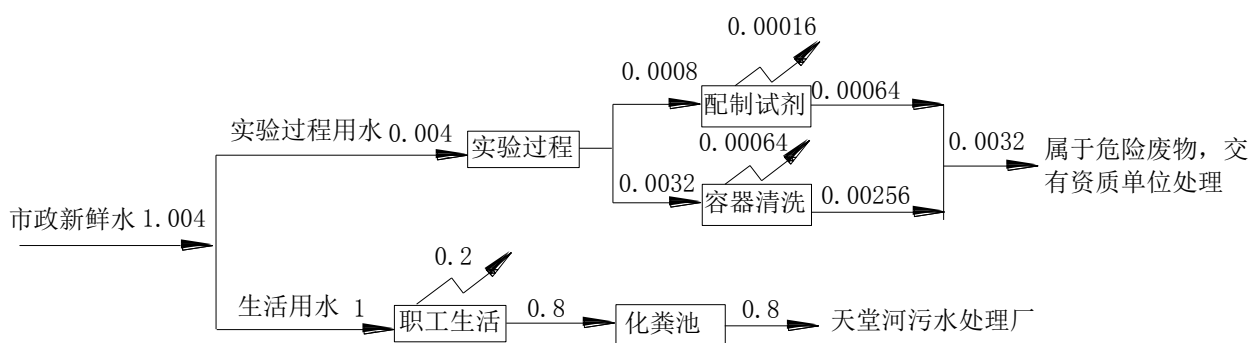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 ” 消耗量

3. 供暖及制冷

项目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由中央空调供给。

4. 用电

运营期间,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用电量 2 万 kwh/a。

5. 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 员工就餐外购。

七、工作制度及员工人数

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08:30-17:30; 工作 250d/a。

运营期间, 项目拟定员 20 人。

八、产业政策符合性、“三线一单”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实验室。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

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和限制目录中。

此外，本项目属于专业实验室项目，不在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立项备案范围内，故本项目无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立项备案手续。

由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的相关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29号1号楼二层E区2201室，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北京天弘天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原料药实验室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准入条件。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29号1号楼二层E区2201室，房屋性质为工业，符合项目用途。

本项目所在的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主要入驻生物医药制造、医疗器械生产制造及研发实验类企业。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新药原料药的研发，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交通便利，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本项目选址合理。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

环保投资清单见下表。

表 6 环保设施及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大气污染防治	活性炭净化装置	8
2	水污染防治	车间污水管道铺设、地面防渗	5
3	固体废物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	3
4	噪声污染防治	基础减震	4
总 计		——	2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建成闲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大兴区位于北京市南部，东临通州区，南临河北省固安、霸州等，西与房山区隔永定河为邻，北接丰台、朝阳区。东经 116°13'-116°43'，北纬 39°26'-39°51'。全境属永定河冲积平原，地势自西向东南缓倾。

二、地形地貌

大兴区地处永定河洪冲积平原，地势自西北向东南缓倾，地面高程 14-45m，坡降 0.5‰-1‰。因受永定河决口及河床摆动影响，大兴区全境分为三个地貌单元。北部属永定河洪冲积扇下缘，泉线及扇缘洼地；东部风河沿岸地势较高，为冲积平原带状微高地；西部、西南部为永定河洪冲积形成的条状沙带，东南部沙带尚残存少量风积沙丘，西部沿永定河一线属现代河漫滩，自北而南沉积物质由粗变细，堤外缘洼地多盐碱土。全区土壤分布与地貌类型明显一致，近河多沙壤土，向东沉积物质由粗变细，沙壤土、轻壤土呈与地形坡向一致的带状交错分布，区域土壤熟化程度较高。

三、气象气候特征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典型的温暖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气温回升快且少雨多风沙，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且多风少雪。多年平均气温 11.7℃，一月最冷，平均气温为-5℃，七月最热，平均气温为 26℃，极端最高气温为 40.6℃（1961年 6 月 10 日），极端最低温度为-27℃。夏季炎热潮湿，相对湿度一般维持在 70%~80%，冬季寒冷干燥，相对湿度只有 5%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 589.8 毫米，四季平均降水比例为春季 8%、夏季 77%、秋季 13%、冬季 2%。大兴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东北风，夏季以东北风、西南风为主，冬季以北风、西北风为主。全年多风，平均风速为 2.6 米/秒。大风日多出现在 1~4 月，最大风速 22m/s。

四、水文地质

本区第四系地下水按开采深度和含水层厚度可分为二层：浅层埋深 100 米以内，是目前农业灌溉主要开采层，含水层累计厚度 30m~40m，有 5~7 层，以中细砂为主；深层埋深 100m 以下是目前居民生活及厂矿企业饮用水的主要开采层，含水层厚度 10m~25m，有 2m~4 层，岩性以粗砂为主，并含有部分砂砾。第四系含水层单位涌水量为：井深 100m 以内的浅井单井涌水量 776 m³/d~1392 m³/d，井深大于 100m 的深井单井涌水量 1039~1630m³/d。

本区地质构造良好，区内无断层，地基土承载力可达 14-16t/m²。基地内地势平坦、地块方整、地面平均坡度约为 0.84‰。

五、地表水和地下水

大兴区境内现有永定河、凤河、新风河、大龙河、小龙河、永兴河、凉水河等大小 14 条河流，自西北向东南流经全境，分属北运河水系和永定河水系，河流总长 302.3km。全区河流除永定河外，均为排灌两用河道，与永定河灌渠、中堡灌渠、凉凤灌渠等主干渠道及众多的田间沟渠纵横交错，形成排灌系统网络，其中除凉水河、凤河、新风河作为接纳城镇污水河，永定河作为排洪河外，其余均为季节性河流。

境内目前仅有埝坛水库一座。该水库始建于 1958 年，位于黄村西南部。埝坛水库现状蓄水能力为 200 万 m³，在汛期起一定的滞洪作用，多年平均泄洪量 0.025 亿 m³，设计洪水流量 15m³/s。水库坝型为均质土坝，设计洪水位高程 40.05m，防汛上限水位 37.50m，总库容 360 万 m³。

六、土壤、植被

该区域为偏碱性土，随着土建活动的大规模展开，使土壤的物理性质受到破坏。植被属温带落叶、阔叶林植被区，天然植被较少，植被类型以人工绿地为主。自然植被的分布受地形、气候及土壤的影响显著，特别是由于坡向和海拔高度的制约和水热条件的影响，使自然植被呈现出有规律的垂直分布及过渡交替的特征。

社会环境（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行政区划

大兴区辖 3 个街道、4 个地区、14 个镇：兴丰街道、林校路街道、清源街道、亦庄地区（亦庄镇）、黄村地区（黄村镇）、旧宫地区（旧宫镇）、西红门地区（西红门镇）、青云店镇、采育镇、安定镇、礼贤镇、榆垓镇、庞各庄镇、北臧村镇、魏善庄镇、长子营镇、瀛海镇。

二、土地利用现状

大兴区土地总面积 1036.36km²，其中耕地 44.7%、园地 12.46%、林地 5.40%、居民点工矿用地 22.14%、交通用地 5.20%、水域 6.88%、未利用土地 3.23%。

三、经济概况

2018 年大兴区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92.3 亿元，同比增长 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980 亿元，同比增长 19.7%；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753 亿元，与上年持平；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438 亿元，同比增长 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8.9% 左右。万元 GDP 能耗、水耗等节能减排指标均达到市级要求。

四、科教文体

全区拥有各种学校 229 个，在校学生数 119726 人，毕业生数 25898 人，初中毕业率 100%。高中升学率 97.2%。

五、物产资源

大兴区内已探明有石油、天然气、地热水、砂石料等矿产资源。石油、天然气分布在大兴区境内中部及东部地区。凤河营、榆垓等地有丰富的地热资源分布。西部永定河内及废弃河道堆积着丰富的砂石料，是良好的建筑原材料。

六、旅游资源

大兴区旅游资源丰富，重点风景名胜区 10 余处，如北京野生动物园、北普陀影视基地、半壁店森林公园、麋鹿生态实验中心、濒危动物驯养繁殖中心等。永定河观光休闲走廊和庞安路田园休闲大道组成的“T”型休闲旅游产业带、庞各庄 U 型观光带、梨花大道、采育葡萄大世界、北臧村魏永路观光带、榆垓旅游观光大道等一批旅游观光带（区）已经成为广大游客喜爱的度假目的地，形成了大兴休闲旅游的特色。

七、农业资源

全区有蔬菜、西甜瓜、果品、甘薯、花卉五大种植业主导产业。全区蔬菜面积 15 万亩，

瓜类面积 7 万亩，果品面积 12 万亩，甘薯面积 1 万亩；养殖业上，生猪出栏 50.6 万头、肉牛出栏 1.2 万头、羊出栏 14.1 万只、牛奶产量 13.5 万吨、家禽出栏 866.5 万只、禽蛋产量 1.5 万吨，西瓜、牛奶产量居全市首位，蔬菜、果品、生猪出栏居全市第二。近三年平原造林面积累计完成 16.1 万亩，全区林木绿化率达到 31.2%。截至 2014 年底，大兴区拥有农业观光园 120 个，实现观光园总收入 1.3 亿元，其中采摘收入 0.6 亿元。实现民俗旅游总收入 0.2 亿元，设施农业收入 12.4 亿元。全区农产品综合供给量占全市的近 1/6，居郊区县前列。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05），2018年大兴区PM_{2.5}年平均浓度53μg/m³，PM₁₀年平均浓度97μg/m³，SO₂年平均浓度5μg/m³，NO₂年平均浓度48μg/m³，其中SO₂年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未达到二级标准。

引用北京市城市环境评价点大兴黄村镇监测子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2019年5月20日至26日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 北京市城市环境评价点大兴黄村镇监测子站环境空气质量

序号	监测日期	空气质量指数	首要污染物	级别	空气质量状况
1	2019.5.20	52	可吸入颗粒物	2	良
2	2019.5.21	78	臭氧	2	良
3	2019.5.22	101	二氧化氮	3	轻度污染
4	2019.5.23	181	臭氧	4	中度污染
5	2019.5.24	119	臭氧	3	轻度污染
6	2019.5.25	160	臭氧	4	中度污染
7	2019.5.26	62	可吸入颗粒物	2	良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永兴河，位于项目东侧900m处，根据《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中的规定，永兴河属于V类功能水体。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18年1月-2018年12月河流水质状况，近一年内永兴河5、9月份现状水质为劣V类外，其余月份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要求。

永兴河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8 永兴河近一年水质状况一览表

日期	2018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水质	V	III	IV	V	V ₂	V	V	IV	V ₂	IV	IV	V

2、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 2018 年 7 月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7 年度）的统计，2017 年末地下水平均埋深为 24.97m，与 2016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回升 0.26m，地下水储量相应增加 1.3 亿 m^3 ；与 1998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13.09m，储量相应减少 67.0 亿 m^3 ；与 1980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17.73m，储量相应减少 90.8 亿 m^3 ；与 1960 初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21.78m，储量相应减少 111.5 亿 m^3 。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6 年）中的资料显示，2016 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 月份）和丰水期（9 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 307 眼，实际采到水样 297 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 173 眼（井深小于 150m）、深层地下水监测井 99 眼（井深大于 150m）、基岩井 25 眼。

浅层水：173 眼浅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98 眼，符合 IV 类水质标准的 38 眼，符合 V 类水质标准的 37 眼。全市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631 km^2 ，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56.7%；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69 km^2 ，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3.3%。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IV~V 类水主要分布在平原区东部和南部地区。通州、丰台、大兴、房山和中心城区水质超标情况相对较重，其次为石景山和顺义；昌平、海淀、朝阳和平谷水质超标情况相对较轻。

深层水：99 眼深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74 眼，符合 IV 类水质标准的 17 眼，符合 V 类水质标准的 8 眼。全市深层水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22 km^2 ，占评价区面积的 79.2%；符合 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713 km^2 ，占评价区面积的 20.8%。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等。IV~V 类水主要分布在昌平的东南部、顺义西南部、通州东部和北部，大兴地区有零星分布。

基岩水：基岩井的水质较好，除延庆李四官庄草场、丰台王佐和梨园个别项目评价为 IV 类外，其他取样点水质均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硬度和氨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 1 号楼二层 E 区 2201 室，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京政函 2016[25]号）的规定，项目不在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不在区县级、镇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区域地下水质量评价标准采用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42号），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29号1号楼二层E区2201室，所在区域属于3类功能区，厂房周边30m范围内无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等城市道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噪声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2019年5月5日对本项目所在周边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时间：2019年5月5日，9:00~10:00；监测期气象条件：无雪无雨，风速<5m/s。

根据项目特性，在项目各厂界布设2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置见附图2。

监测方法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监测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位置	噪声值	
		监测值	标准值
1#	厂界北侧外1m	52	65
2#	厂界东侧外1m	53	

（注：由于项目夜间不运营，故未进行夜间监测。）

由表中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29号1号楼二层E区2201室，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重点文物及珍贵动植物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地下水源防护区及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要做到废气、废水、噪声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合理处置。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永兴河，规划水质类别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单位)	V类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9
2	氨氮（mg/L）	≤2.0
3	总磷（mg/L）	≤0.4
4	高锰酸盐指数（mg/L）	≤15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40
6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mg/L）	≤10

三、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标准。

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1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限值（摘录）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单位)	Ⅲ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5~8.5
2	色度（度）	≤15
3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4	总硬度（mg/L）	≤450
5	硫酸盐（mg/L）	≤250
6	氨氮（mg/L）	≤0.5

四、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4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3类功能区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噪声标准。

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4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摘录）

污染物名称	II时段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甲醇	50	15	1.8
非甲烷总烃	50		3.6
酚类	20		0.072
氯苯类	20		0.36
其他 B 类物质	50		/
其他 C 类物质	80		/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 3 所列排放速率标准值的 50% 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需严格 50% 执行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II时段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 (kg/h)
甲醇	50	15	0.9
非甲烷总烃	50		1.8
酚类	20		0.036
氯苯类	20		0.18
其他 B 类物质	50		/
其他 C 类物质	80		/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6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无量纲）	6.5~9	单位废水总排口
2	悬浮物（mg/L）	4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4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单位废水总排口
5	氨氮（mg/L）	45	单位废水总排口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或规定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2）生活垃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中的有关规定。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专业实验室，不属于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实验过程所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需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指标的污染物为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m³/a。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的要求，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V类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的规定，执行“表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中的B标准，即COD_{Cr}标准值为30mg/L、氨氮标准值为1.5mg/L和2.5mg/L（12月1日-3月31日执行该排放限值）。

本项目总量核算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OD}_{\text{Cr}} \text{ 排放量核算 t/a} &= \text{核算污染物浓度限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30 \times 200 \times 10^{-6} \\ &= 0.006\text{t/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氨氮排放量核算 t/a} &= \text{核算污染物浓度限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left(1.5 \times \frac{8}{12} + 2.5 \times \frac{4}{12} \right) \times 400 \times 10^{-6} \\ &= 0.00037\text{t/a}。 \end{aligned}$$

三、总量来源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

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2015年7月15日起执行）中的相关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场）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排放总量指标2倍进行削减替代。”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1倍总量消减替代，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量为： COD_{Cr} 0.006t/a、氨氮0.00037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由项目所在区域内协调解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图：

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北京天弘天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原料药实验室项目。
本项目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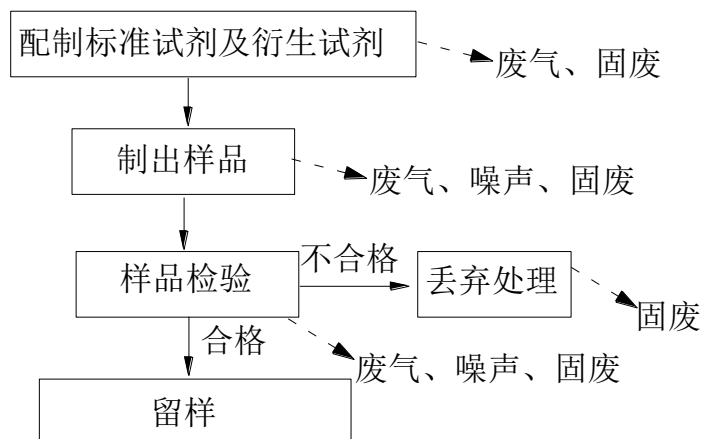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制试剂

根据实验所进行的项目需要，配制不同类型的标准试剂及衍生试剂。此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容器清洗废水、沾染试剂包装物、普通废包装物，其中容器清洗废水、沾染试剂包装物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

2) 制出样品

根据研发药物的不同，利用配制好的各类试剂，在反应釜等设备中制出不同类型的样品。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容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其中容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

3) 样品检验

根据实验所进行的项目需要，将制成的样品利用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数显旋光仪、马沸炉等设备进行检验分析。检验样品是否符合要求。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容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其中容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

4) 样品处理

将检验合格的样品进行留样处理。不合格的样品丢弃处理，此过程产生不合格样品，由于不合格样品中含有少量化学试剂，属于危险废物。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利用现有房屋，施工期主要为对原有建筑室内室外进行装修，及设备的安装摆放等，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等。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18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实验室	乙酸乙酯、甲醇、四氢呋喃、乙腈、乙醇、苯酚、邻二氯苯等挥发性有机废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实验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实验室	容器清洗废水、沾染试剂包装物、实验室废液、不合格样品
		普通废包装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无锅炉和食堂，无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使用乙酸乙酯、甲醇、四氢呋喃、乙腈、苯酚、邻二氯苯等有机试剂，实验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排放管道输送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15m。

本项目有机溶剂用量为0.0244t/a，根据类比调查，有机溶剂挥发量约为用量的15%-20%。本此评价以对环境最不利影响为原则，有机溶剂挥发量按20%计，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488t/a。建设单位拟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80%，则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00976t/a。其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明细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溶剂	用量 (kg/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甲醇	甲醇	6	0.0012	0.12	0.0012	0.00024	0.024	0.00024
2	非甲烷总烃	乙醇	5.1	0.00102	0.102	0.00102	0.000204	0.0204	0.000204
3	酚类	苯酚	1.8	0.00036	0.036	0.00036	0.000072	0.0072	0.000072
4	氯苯类	邻二氯苯	0.5	0.0001	0.01	0.0001	0.00002	0.002	0.00002
5	其他 B 类物质	乙腈	6.6	0.00132	0.132	0.00132	0.000264	0.0264	0.000264
6	其他 C 类物质	乙酸乙酯、四氢呋喃	4.4	0.00088	0.088	0.00088	0.000176	0.0176	0.000176

(注：风机风量 $1 \times 10^4 \text{ m}^3/\text{h}$ ，活性炭处理效率 80%，年工作 250 天，每天 4h)。

二、水污染源

1. 排水量

本项目无实验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text{m}^3/\text{a}$ ($1.6\text{m}^3/\text{d}$)。

2. 废水水质

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给出的住宅、各类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并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污水水质见下表。

表 20 生活污水水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公共建筑 (mg/L)	350~450	180~250	200~300	35~40	6.5~7.5
本项目生活污水 (mg/L)	350	180	220	40	6.5~7.5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电机、空调机组、活性炭净化装置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噪声源强达 65-75dB(A)。

具体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21 运营期间噪声设备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位置	降噪措施
1	电机	75	3	实验室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2	活性炭净化装置	65	1		
3	空调机组	65	1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性质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废包装物，产生量 0.2t/a，产生的普通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

2、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工艺	产生量 (t/a)
1	容器清洗废水	HW49	实验过程	0.64
2	沾染试剂包装物			0.5
3	实验室废液			0.16
4	不合格样品			0.1
5	合计			1.4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及办公，项目定员20人，按0.5kg/人•d计，工作25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t/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实验室	甲醇	0.12mg/m ³ , 0.0012t/a	0.024mg/m ³ , 0.00024t/a
		非甲烷总烃	0.102mg/m ³ , 0.00102t/a	0.0204mg/m ³ , 0.000204t/a
		酚类	0.036mg/m ³ , 0.00036t/a	0.0072mg/m ³ , 0.000072t/a
		氯苯类	0.01mg/m ³ , 0.0001t/a	0.002mg/m ³ , 0.00002t/a
		其他 B 类物质	0.132mg/m ³ , 0.00132t/a	0.0264mg/m ³ , 0.000264t/a
		其他 C 类物质	0.088mg/m ³ , 0.00088t/a	0.0176mg/m ³ , 0.000176t/a
水污 染物	员工 生活	pH	6.5~7.5	6.5~7.5
		COD _{Cr}	350mg/L, 0.07t/a	298mg/L, 0.0596t/a
		BOD ₅	180mg/L, 0.036t/a	164mg/L, 0.0328t/a
		SS	220mg/L, 0.044t/a	154mg/L, 0.0308t/a
		氨氮	40mg/L, 0.008t/a	38.8mg/L, 0.00776t/a
固体 废物	实验室	普通废包装物	0.2t/a	0.2t/a
		容器清洗废水	0.64t/a	0.64t/a
		沾染试剂包装物	0.5t/a	0.5t/a
		实验室废液	0.16t/a	0.16t/a
		不合格样品	0.1t/a	0.1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5t/a	2.5t/a
噪 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电机、空调机组、活性炭净化装置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噪声源强达 65-75dB(A)。			
其 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页）</p> <p>使用已有建筑进行经营，不新建厂房、办公楼等，无土石方施工，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实验，不新建厂房，无土石方施工及室内装修等，施工期仅为经营场所内的简单设备摆放。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无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1、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排放管道输送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m。净化器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达标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及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甲醇	非甲烷总烃	酚类	氯苯类	其他 B 类物质	其他 C 类物质
1	排放浓度 mg/m ³	0.024	0.0204	0.0072	0.002	0.0264	0.0176
2	排放速率 kg/h	0.00024	0.000204	0.000072	0.00002	0.000264	0.000176
3	排放量 t/a	0.00024	0.000204	0.000072	0.00002	0.000264	0.000176
4	标准排放浓度 mg/m ³	50	50	20	20	50	80
5	标准排放速率 kg/h	0.9	1.8	0.036	0.18	/	/
6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II 时段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共设一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水量

本项目无实验废水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m³/a。

(2)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院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

化粪池预处理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化粪池对 COD_{Cr} 的处理效率约为 15%，BOD₅ 的处理效率约为 9%，SS 的处理效率约为 30%，氨氮的处理效率约为 3%），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180	220	40	6.5-7.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7	0.036	0.044	0.008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98	164	154	38.8	6.5-7.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596	0.0328	0.0308	0.00776	-
标准值	≤500	≤300	≤400	≤45	6.5-9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能够排入污水处理厂。

(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属于间接排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本项目无实验废水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水经院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能够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天堂河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 SBR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资料显示，目前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已用处理容量 < 3 万 m³/d，剩余处理容量达 2 万 m³/d 以上。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200m³/a、0.8m³/d (< 2 万 m³/d)，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能够

满足本项目废水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为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化粪池、厕所及各种管道等须进行防渗漏处理。

本项目要注意固体废物及时回收与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减少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电机、空调机组、活性炭净化装置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噪声源强达 65-75dB(A)。

1. 防治措施

为减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和项目自身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如下防治措施：

- (1) 选用高质量、低噪声的先进设备；
- (2) 采取合理的布局方式，将主要噪声源安置在厂房内，尽量远离厂界。

本项目实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可降噪约 30dB(A)。

2. 预测及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把上述声源当作点声源处理，等效点声源位置在声源本身的中心，对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 (1)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

- $L_p(r)$ —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建筑隔声），dB；

-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a}} + 10^{0.1L_{eqb}})$$

式中： L_{eq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北侧外 1m	52	30.1	52	昼间≤65	达标
2#	厂界东侧外 1m	53	26.5	53		

由上表可见，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运营，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来源及排放量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0.2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4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

2. 治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废包装物，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容器清洗废水、沾染试剂包装物、实验室废液、不合格样品等，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回收桶，做到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并委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五、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 1 号楼二层 E 区 2201 室。

本项目所在的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主要入驻生物医药制造、医疗器械生产制造及研发实验类企业（不包括高耗水量及以化学合成为主的企业）。本项目为研发实验室，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少量实验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量及以化学合成为主的企业，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内的道路、给水、排水、燃气管网已初具规模，外围各类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用水由产业基地内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园区现状供电有埝坛110Kv变电站、有两座供热厂（联港第一供热厂及第二供热厂），能够为本项目所用。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范围内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天堂河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采用 A²O（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根据相关资料显示，目前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已用处理容量 < 6 万 m³/d，剩余处理容量达 2 万 m³/d 以上。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200m³/a、0.8m³/d（< 2 万 m³/d），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的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经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能够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总体规划，基地内供水、供电、热力均为本项目所用；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天堂和污水处理厂的要求。

六、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1、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6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期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运营期	大气环境	废气排口	乙酸乙酯、甲醇、四氢呋喃、乙腈、苯酚、邻二氯苯	1 次/年
	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4 次/年
	噪声环境	厂界外 1m 处	LeqdB (A)	4 次/年

2、环境保护管理

(1) 污染源标志牌设置

本项目排污口包括：挥发性有机废气排口（位于所在建筑楼顶）、污水总排口（位于经营场所东南侧）。建设项目设置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算、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本项目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相关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具体标志牌示意图详见下表。

表 2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2) 废气排放口位置

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本项目在楼顶的排气筒处设置 1 个废气采样口，采样口距离地面 15m，并满足以下要求：

- ①监测孔设置在规则的矩形烟道上，不应设置在烟道顶层。
- ②监测孔应开在烟道的负压段，并避开涡流区；若负压段下满足不了开孔需求，对正压

下输送有毒气体的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

③监测孔优先设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当量直径）处。监测断面的气流速度应在 5m/s 以上。

④开设监测孔的内径在 90mm~120mm 之间，监测孔管长不大于 50mm（安装闸板阀的监测孔管除外）。监测孔在不使用时用盖板或管帽封闭，在监测使用时应易打开。

⑤烟气排放自动监测系统的监测断面下游 0.5m 左右处应预留手工监测孔，其位置不与自动监测系统测定位置重合。

（3）废水排放口设置

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本项目在污水出水处设置一个采样口，并满足以下要求：

①排污单位应按照 DB11/307 的要求设置采样位置，保证污水监测点位场所通风、照明正常，应在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场所设置强制通风系统，并安装相应的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②采样位置原则上设在厂界内或厂界外不超过 10m 范围内。压力管道式排放口应安装取样阀门。

③污水流量手工监测点位，其所在排水管道或渠道监测断面应为规则形状，可以是矩形、圆形或梯形，应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测流段水流应顺直、稳定、集中，无下游水流顶托影响，上游顺直长度应大于 5 倍测流段最大水面宽度，同时测流段水深应大于 0.1m 且不超过 1m。

④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在企业界内或排入市政管道前设置采样位置。如需开展流量手工测量，其监测点位设置按③污水流量手工监测点位进行。

⑤监测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m²，平台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进水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物理处理设施之后。

（3）监测点位管理

①排污单位应建立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除应包括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外，还应包括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包括对标志牌的标志是否清晰完整，监测平台、监测爬梯、监测孔、自动监测系统是否能正常使用，排气筒有无漏风、破损现象等方面的检查记录。

②监测点位的有关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选派专职人员对监测点位进行管理，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配合监

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③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排污单位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相应内容。

(4) 在日常运营中，还应加强对以下几个环节的监督与检查：

①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除要做到日常监管、检测外，还应每年配合环境管理部门，监测中心等单位做好定期检测。

②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相应地面防腐、防渗处理，设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对垃圾储运设施在冬季加强门窗封闭管理，避免垃圾飞扬，夏季要清除渍水，消灭蚊蝇。

七、工程“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要求
废气	实验室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焊接烟尘II时段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	实验室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实验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定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实验室	挥发性有机 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放 高度 15m。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员工 生活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最 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实验室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符合国家与 地方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 声	项目产噪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其 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使用已有建筑进行经营，不新建厂房、办公楼等，无土石方施工，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北京天弘天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500 万元，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 1 号楼二层 E 区 2201 室 建设“北京天弘天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原料药实验室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研发沃诺拉赞 300 克、邻羟基苯乙酮 300 克、对羟基苯乙酮 600 克、3-吡啶磺酰氯 500 克、辛酰氧肟酸 350 克、3-羟基苯乙酮 400 克、氯苯甘醚 500 克。

2. 产业政策符合性、“三线一单”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实验室。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5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和限制目录中。

此外，本项目属于专业实验室项目，不在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立项备案范围内，故本项目无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立项备案手续。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 1 号楼二层 E 区 2201 室，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北京天弘天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原料药实

验室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准入条件。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 1 号楼二层 E 区 2201 室，房屋性质为工业，符合项目用途。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主要入驻医药、生物制造及医疗器械生产制造等类型企业。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新药原料药的研发，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交通便利，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本项目选址合理。

3.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18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05），2018 年大兴区 PM_{2.5} 年平均浓度 53μg/m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97μg/m³，SO₂ 年平均浓度 5μ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 48μg/m³，其中 SO₂ 年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未达到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河流水质状况，近一年内永兴河 5、9 月份现状水质为劣 V 类外，其余月份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6 年）》（北京市水务局，2017 年 8 月），2016 年浅层水区全市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631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56.7%；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69 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3.3%。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深层水区全市深层水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22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79.2%；符合 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713 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20.8%。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等。基岩水区基岩井的水质较好，除延庆李四官庄草场、丰台王佐和梨园个别项目评价为 IV 类外，其他取样点水质均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硬度和氨氮。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锅炉和食堂，无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排放管道输送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m。废气排气口位于项目所在建筑楼顶。废气的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II 时段相应标准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实验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电机、空调机组、活性炭净化装置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且夜间不运营，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项目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回收桶，做到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并委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中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二、建议：

- 1、做好各项劳动保护工作。
- 2、倡导安全、环保文化，对员工经常进行劳动安全、环保卫生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
- 3、做好节约用水教育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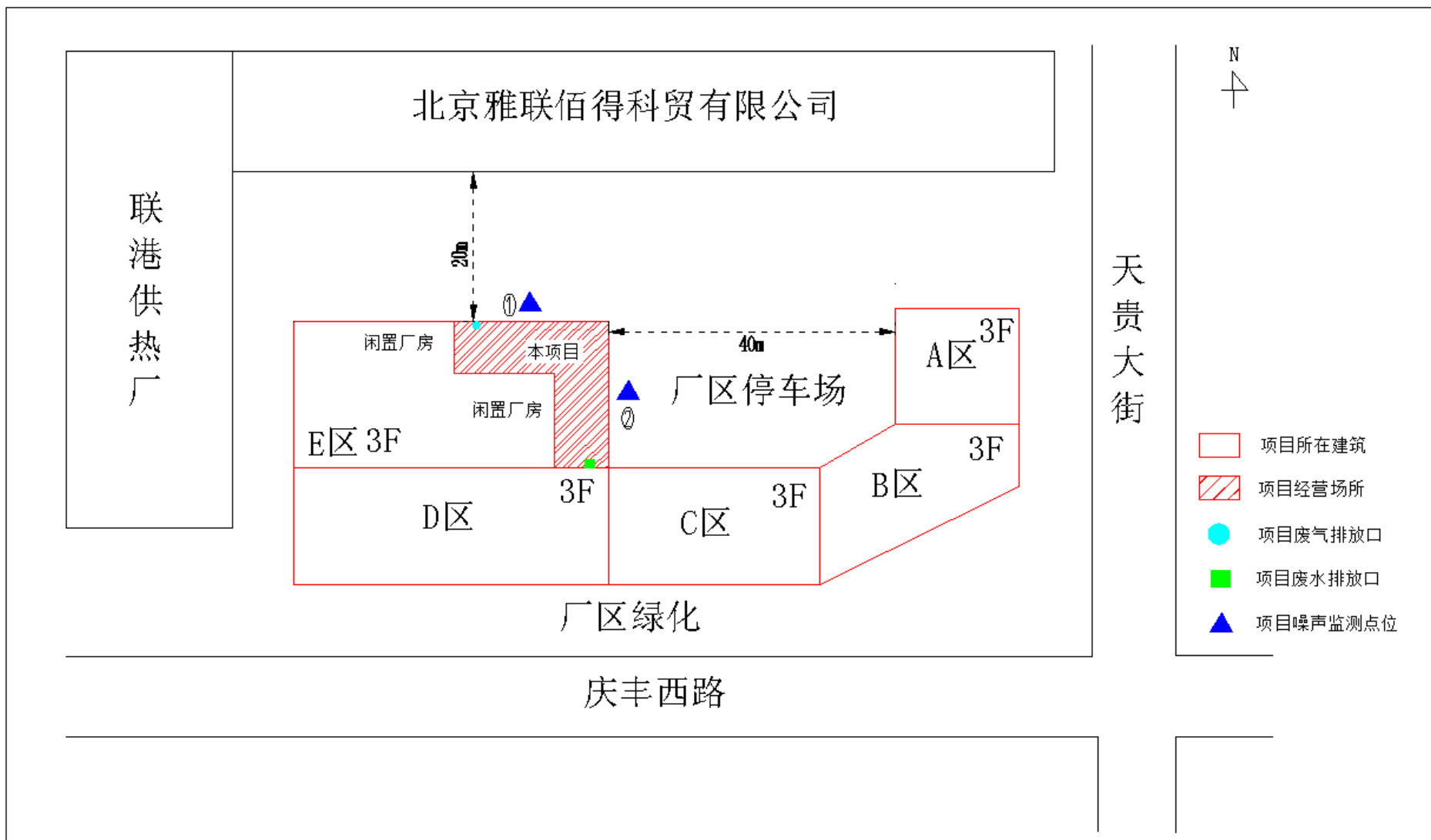
三、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污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